

附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度 報 告 附 錄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50,425,467.32	
加：101 年度稅後盈餘	5,811,490,295.06	
減：法定公積	(581,149,030.00)	(註一)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2,325,000,000.00	
可供分配盈餘	7,705,766,732.38	
分配項目		
分配特別股息－特別股 38,268,000 股	53,575,200.00	每股 1.4 元(現金 1.3 元,股票 0.1 元)
分配股東紅利－普通股 15,272,476,512 股	7,636,238,256.00	每股 0.5 元(現金 0.4 元,股票 0.1 元)
分配項目合計	7,689,813,456.00	
未分配盈餘(可分配部份減分配部份)	15,953,276.38	
董監酬勞	7,765,149.00	(註二)
員工紅利	414,141,286.00	

註一：本年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額計算如下：
 101 年度稅後盈餘 5,811,490,295.06
 本年度提列法定公積金額（5,811,490,295.06*10%） 581,149,030.00

註二：稅後盈餘 5,811,490,295.06
 本年度提列法定公積 (581,149,030.00)
 特別股息 (53,575,200.00)
 小計 5,176,766,065.06
 員工紅利數為：5,176,766,065.06*0.08 = 414,141,286.00
 董監酬勞數為：5,176,766,065.06*0.0015 = 7,765,149.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五、轉投資之審定。 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五、轉投資之審定。 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一、依照新修正證券交易法，年度財務報告以外之季（含半年度）財務報告僅須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爰刪除第七款中之「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等文字。 二、餘均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中間省略），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中間省略），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中間省略），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訂定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本公司從屬公司，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下之期間。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資金貸與單一從屬公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款利率應衡酌資金貸與當時本公司之資金成本而機動調整，但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三十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及評估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間、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等，必要時，本公司並得要求補充其他資料。
 二、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完成評估後：擬具資金貸與對象、額度、期間、計息方式及其他貸款條件：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七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前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及所擬貸款條件，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規定與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資金貸與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擬定適當處理方案陳董事長核准，並陳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
 二、借款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資金貸與額度應即凍結不得繼續動用，同時所有未到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財務處應與該借款人協商還款計畫，必要時應即採取確保本公司債權之保全措施：
 (一)未依約定清償本息。
 (二)免提供擔保品之借款人，於貸與期間內債信或財務狀況轉趨惡化，經財務處通知該借款人於相當期限內補提擔保品而逾期未補提擔保品者。
 三、貸款到期時，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延期者，應事前提出請求，經財務處查無前款所定情事者，得陳董事長同意後辦理，但總借貸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董事長對同一對象分次核

- 准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陳董事長核定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就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時，視情節嚴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第四編第二章獎懲規定辦理懲戒。
-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同。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	配合金管會改制，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第一款係由現行第四條移來。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係依照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增訂。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將現行條文移作修正第二條之第一款。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依照新增「本公司淨值」之定義，本條所載「最近期財務報表」顯屬贅語，爰予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除第三條之一另有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之一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除應依前條各款詳細審查外，並應訂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金管會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除第三條之一另有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之一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除應依前條各款詳細審查外，並應訂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金管會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在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時，主要適用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應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而非僅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爰依新修正「處理準則」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依照新修正「處理準則」增訂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均不修正。
 二、依照新修正「處理準則」修正第二項文字。

本公司在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時，主要適用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應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而非僅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爰依新修正「處理準則」刪除相關文字。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五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千元.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流動資產, 投資,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五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千元.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流動資產, 投資,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五年(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其他,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毛利,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營業淨利. Unit: 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處分投資利益,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其他,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其他, 稅前淨利, 所得稅, 本期淨利. Unit: 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nit: 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nit: 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財務副總: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五年(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Unit: 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計. Unit: 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淨利. Unit: 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兌換利益, 減損迴轉利益, 其他,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其他. Unit: 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合併稅前淨利, 所得稅, 合併總純益. Unit: 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權. Unit: 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nit: 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nit: 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財務副總: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本, 保, 留, 盈,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Rows include A1 (January 1 balance), N1 (Legal Reserve), P1 (Dividend),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財務副總: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本, 保, 留, 盈,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Rows include A1 (January 1 balance), N1 (Legal Reserve), P3 (Dividend),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財務副總: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A1000 (Net Income), B0010 (Purchase of PPE), C0010 (Short-term borrowing),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財務副總: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A1000 (Net Income), B0010 (Purchase of PPE), C0010 (Short-term borrowing),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財務副總: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